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 2015-05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0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兵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06,974.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05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7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7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8,13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421,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0,714,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5月8日出具了[2015]2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含子公司,以下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德支行、广德县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0吨取脂项目	10,908.44	10,908.44
2	年产3,000吨取脂项目	25,700.00	25,700.00
3	年产10,000吨甲基戊酸系列系列产品	13,463.03	13,463.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0,071.47	70,071.47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截至2015年6月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及本次拟置换金额为50,306,974.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8,000吨取脂项目	36,870,272.54	36,870,272.54
2	年产3,000吨取脂项目	13,436,702.01	13,436,702.01
	合计	50,306,974.55	50,306,974.5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3649号《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15-05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306,974.5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45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11%。
- 本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9日。
- 本次本次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易杰先生、郝世良先生、卢晖先生、王晓波先生等4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第二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2人,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4年9月10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同意5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450,000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4,906,250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价格为7.12元/股。同意将已离职的失去激励对象的易杰先生、郝世良先生、卢晖先生、王晓波先生等4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50,000份、375,000份、750,000份、750,000份共计2,32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12,500股、93,750股、187,500股、187,500股共581,25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同时,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解锁日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锁定期与解锁期的规定: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止”。公司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6日,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表: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中天城投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注:上述行权/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81,250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智、石维周、李凯、吴道伟、林云、何志良、李俊、余彦涛、谭忠贵、王忠杰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变动结构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92,411,849	25.37%	-2,496,875	25.3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00,000	0.36%	-4,906,250	10,393,750	0.24%
03	首发后限售股		1,068,037,972	24.81%	0	1,068,037,972	24.81%
04	高管持股限售		9,073,877	0.21%	2,409,375	11,483,252	0.27%
二	无限售流通股		3,213,328,183	74.63%	2,496,875	3,215,778,728	74.69%
三	总股本		4,305,693,702	100.00%	0	4,305,693,702	100.00%

注:上述“股权激励限售股”中有581,250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数据最终以登记公司的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10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为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国联证券开封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备注:

- 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 2.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8:00—12:00。
-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 4.股东登记方法: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 自然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3
2. 股票简称:神火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	-------------------------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投票网络服务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投票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和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系人:李元涛 肖雷
联系电话:(0370)598227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afen@163.com
邮政编码:476600

2.会议费用: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常乐先生持有的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现就股权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标的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投资”)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在2014年本公司与胡凯、常乐两个人入股合作成立的公司,经三方股东协商同意,股东常乐先生将持有的中南投资20%股权按照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另一股东胡凯已同意放弃优先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中南投资的经营活动。

常乐先生不是《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交易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收购、出售资产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
- 4.设立时间:2014年4月25日
- 5.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
转让前:本公司60%,常乐(自然人)20%,胡凯(自然人)20%;
转让后:本公司80%,胡凯(自然人)20%。
-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364,950.60	113,018,114.10
负债总额	47,471,363.35	44,043,246.13
应收账款总额	0	0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893,597.25	68,974,867.97
营业收入	2014年1-12月	2015年1-9月
营业利润	-15,106,402.75	-11,918,729.2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871,035.71	-10,918,7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4,447.40	90,067,181.0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方为公司20%的股权,现转让方将其占有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 3.受让股权的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转型战略规划的需要,整合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产业,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周五)15:00—16:00
- 2.说明会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gs/S000534/>)
-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根据重组进展,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5年11月6日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标的资产比较复杂,大部分标的资产在国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需要更长的时间筹划重组相关事宜。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15-095),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与投资者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敬请投资者留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周五)15:00—16:00
- 2.说明会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gs/S000534/>)
-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曼华,公司财务总监赵国华,公司投资总监公司蔡勇峰,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 1.直接使用系统分配的浏览用户身份提问;
- 2.简单注册后登录本系统提问,在个人专区关注相关提问和回复;
- 3.通过互动平台官方微信“路演天下”进行提问。

4.不便上网的投资者,可以拨打热线电话(0755-83276615)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勇峰
联系电话:0754-88857382
传真:0754-88857179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61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石基(香港)拟以现金总计1,000万美元购买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浩华公司75%股权。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61)。

二、交易进展情况

- 1.浩华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015年11月4日,公司接到子公司石基(香港)通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法规及公司注册相关规定,石基(香港)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浩华公司75%股权转让已在香港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石基(香港)及公司合法拥有浩华公司75%股权。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7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自动化领域某企业及其他企业就并购等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拟募集资金用于“PMB-02工业化二期”建设、“安义PM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保荐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通过。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自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起停牌,公司承诺“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中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微电子产业基地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中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微电子产业基地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中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微电子产业基地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策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2015]3649号《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广信农化管理层编制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广信农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广信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 (2)广信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置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信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306,974.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1月0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0,306,974.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15-04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05日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款项计人民币 50,306,974.55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1.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10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